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係指由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領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三十五學分為原則（最高不可超過三十六學分），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 第三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領域專長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負責導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課務組列冊。
- 第四條 領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領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五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領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六條 修習領域專長學生於畢業時需修滿共同必修、通識課程、所屬學系（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課程，以及修習之領域專長課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提出終止修讀領域專長課程者，應在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填妥申請書經領域專長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向課務組申請，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領域專長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核定，得認列為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凡符合領域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領域專長名稱。如尚未修滿領域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領域專長課程之任何證明。
- 第十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滿領域專長課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4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1月17日校長核准，114年1月17日公告。

